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南乐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年产 5000 吨鸡肉丸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乐采购招标-2026-8

采 购 人：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沃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参数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南乐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年产 5000 吨鸡肉丸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南乐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年产 5000 吨鸡肉丸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乐采购招标-2026-8

2、项目名称：南乐县农业农村局南乐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年产 5000 吨鸡肉丸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双螺旋制冷隧道 2 台、双螺旋制冷隧道配套制冷机组 1 套，双螺旋制冷隧道及双螺旋制冷隧道配套制冷机组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5.2 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5.5 质量要求：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 2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财购〔2022〕9 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投标人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次公开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 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南乐县光明南路 34 号

联 系 人：宋晓雷

联系方式：17639325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沃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96 号亚新投资大厦 1102 室

联 系 人：葛深

联系方式：15537137792

3、监督单位：

名 称：南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 址：南乐县昌州西路 83 号

联系方式：0393-6224087

发布人：沃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南乐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年产 5000 吨鸡肉丸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 称：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南乐县光明南路 34 号 联 系 人：宋晓雷 联系方式：176393258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沃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96 号亚新投资大厦 1102 室 联系人：葛深 联系方式：15537137792
4	采购范围	双螺旋制冷隧道 2 台、双螺旋制冷隧道配套制冷机组 1 套，双螺旋制冷隧道及双螺旋制冷隧道配套制冷机组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6	服务地点	濮阳市南乐县工业园区 101 号；
7	供货期	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质保期	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0	核心产品	双螺旋制冷隧道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最高限价	30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7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0	投标性文件编制要求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招标活动。实行网上招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招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照“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招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
21	构成投标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2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2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以来任意一年
25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26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27	评标小组的组成	小组成员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注：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28	首次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供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强制性采购内容的产品，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对于所供产品属于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1.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 1.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8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 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本次招标代理费按照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34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5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
3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易耗品； 4、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

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无）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7. 保密

参与招标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采购参数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根据本章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质疑

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3.2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性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办事服务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技术规格偏离表及评分条件偏离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服务方案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承诺函
- （9）其他资料

15.2 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招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6.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招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16.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招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

16.5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7.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等相关证明资料。

17.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17.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7.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17.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17.8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投标人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17.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五、评标

19. 评标小组

19.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2 评标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 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9.4 保密

评标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评审

20.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2.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性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8.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29.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0.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

招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根据濮财购〔2022〕9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7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特定资格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投标人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2、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

			（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次公开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商务部分: 23 分 其他因素: 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商务评分标准（23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核心产品销售业绩，每有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业绩证明文件须包括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内容缺一不可不得分。	
	环保节能（2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企业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具有其中 1 项或 2 项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期内的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期内的查询结果截图。	
	培训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针对性不具体，得 2 分； 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售后服务 (4分)	(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计划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服务计划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1 分； 服务计划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维修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1 分； 维修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维修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 (4 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25 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2、本次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3、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技术评分标准 (4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4 分)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切实可行，生产进度规划详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得 4 分；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规划不详细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规划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供货方案 (4 分)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 分； 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2 分； 供货、运输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或者措施无保障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4 分； 措施（4 分）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不详实、不齐全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科学或者措施无保障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4 分）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详实，得 4 分；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不详实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或者措施无保障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4 分） 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详细、不全面或者有机构设置和岗位缺陷的，得 2 分； 人员配备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优惠服务承诺（2 分） 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加 1 分，最多 2 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老师评分的平均分。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参数

一、双螺旋制冷隧道配套制冷机组招标明细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机双级螺杆并联制冷机组（变频压缩机）	制冷剂：R507； 频率：80Hz； 运行工况：-42℃/35℃； 制冷量：≥901kw； 输入功率：599kw； COP 值：1.5； 额定功率：690KW； 电源：380V-3Ph-(50~80)Hz； 配置：卧式三级高效油分离器、板式油冷却器、安全阀、远程监控控制系统。	套	1	
回气无缝钢管	≥325*8、≥273*7、≥219*6、≥159*5	米	325	
供液无缝钢管	≥89*4、≥76*4、≥57*3.5、≥45*3.5	米	325	
重力桶	1.19 立方	个	1	
变频控制柜	额定功率：690KW	套	1	

二、双螺旋制冷隧道招标要求

一、双螺旋制冷隧道技术参数及配置

1. 设备名称及名义产量

设备名称：双螺旋制冷隧道

2. 冻结产品参数与设计工况

冻结产品的参数		设计工况	
冻品名称	肉丸	冻品进料温度	小于等于 35℃
标称冻结能力	≥4000kg/h	冻品出料温度	大于等于-18℃
盒盘尺寸	380*285*50mm (1000g/盘)	蒸发温度	大于等于- 42℃
冻结方式	拉伸膜包装	库内温度	大于等于- 35℃
摆放密度	大于等于 6. 5kg/m²	冻结时间	连续可调
库体尺寸 (长*宽*高)	16300×7500×4850mm	安装空间高	库体以上空间保留≥1200mm

3、设备基本技术参数及各部分配置

1) 基本技术参数

结构形式	双螺旋	耗用冷量	530KW
螺旋层数	2x25 层	装机容量	78. 5kw (不含选配装置)
			87KW (含选配装置)
网带宽度	总宽 958mm (有效宽度 824mm)	制冷工质	R507
层间净高	90mm	融霜方式	水融霜
网带长度	873m	库板厚度	120mm
进料长度	1500mm	出料长度	600mm
进料距地面高度	900mm	出料距地面高度	900mm

2) 各部分配置

项目	名称	配置情况及特点	备注
网带	网带材料	网带采用高强度 304 不锈钢弹簧丝，节距 34mm，支轴直径 6mm，螺距 8mm，丝径 1. 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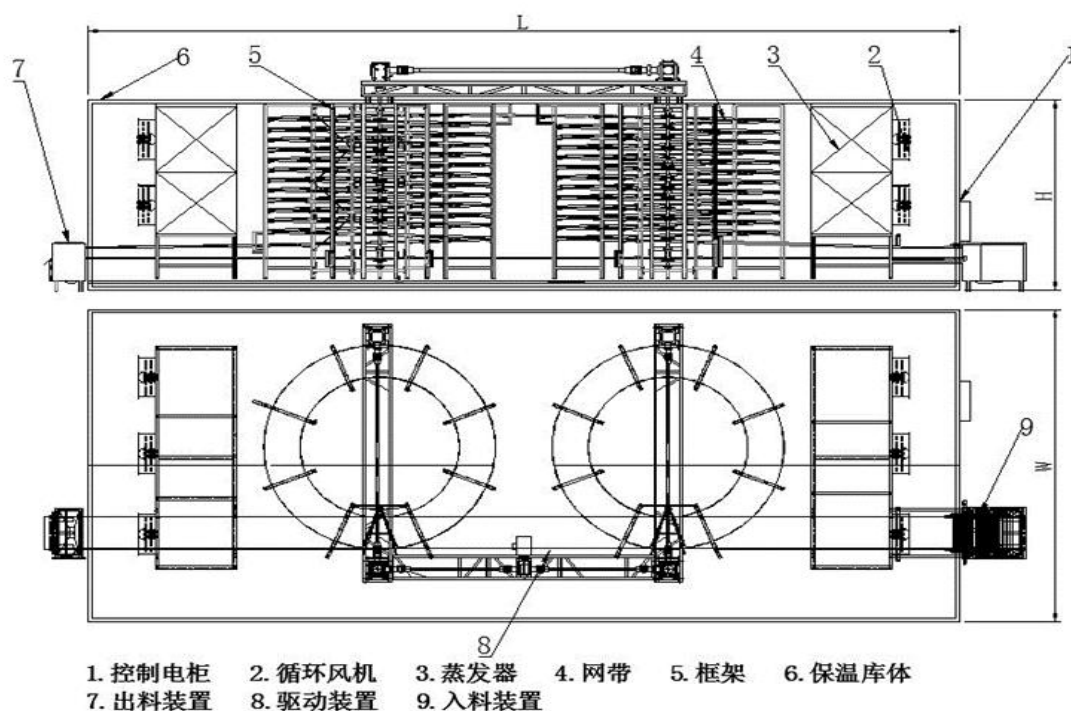
	网带挡边	高分子材料	
	网带清洗及吹干	网带：水喷淋+气吹干	
网带驱动	驱动减速电机	1 台	
	传动结构	驱动减速电机置于库体顶部，传动支撑采用碳钢材 料作防腐处理	
	配套供油系统	传动部位轴承全部由供油泵智能定期注油保养	
保温结构	保温库板材料	聚氨酯保温板（顶板/双面 0.5mm 不锈钢板）（ 墙板 外 0.8mm 磨砂面不锈钢板 /内 0.5mm 不锈钢板（底板内 2mm 不锈钢板，外 0.5mm 不锈钢板）墙板与地板采用圆弧角，墙板与地板采用插口连接，底库板为船槽铺底现场全满焊接不锈钢地板，防透冷透水	库外不锈钢板面采用亚光拉丝方波纹，库内板面平面采用亚光拉丝
	排水点	置于库体的 4 个角上，可集中排水	排水使用不锈钢管集中就近引至排水沟
	库门	配电加热, 方便低温开启	
	照明灯	库内设 LED 低温防水照明灯，36V 安全电压	
	维修通道	内部设维修通道，方便检修	
	充注容重	$\geq 42 \text{ kg/m}^3$	
	库体基础	混凝土基础（提供图纸客户制作）	
螺旋体	转笼	无	
	支撑框架	SUS304，满焊，符合卫生条件	
	网带驱动类型	双侧驱动系统	
	传动轴	≥ 304 不锈钢	
	网带导轨与滑块	高分子聚乙烯	
蒸发器	蒸发器台数	$\geq \text{SUS304}$ 6 台	
	蒸发管	≥ 304 不锈钢管	
	翅片材料	铝合金	
	框架	≥ 304 不锈钢	
	供液方式	桶泵供液与重力供液相结合	
	供液回液阀门		
	除霜	水融霜	
轴流风机	数量	18 台	
	风叶	压铸铝叶轮	
	风筒	不锈钢	
	电机	3kw/台(全封闭结构)	

臭氧发生装置	结构形式	外置皮管式	
	外壳材质	≥SUS304 不锈钢	
	控制方式	智能定时	
网带在线清洗装置	控制方式	PLC+触摸屏	
	材质	支架、管路、喷嘴及箱体均为不锈钢 304	
	供水要求	进水 2~4bar，出水~16bar，水量 15m³/h	
	供气要求	6bar，无油无水	
	清洗程序	根据用户工艺要求定制	
电气控制	电控箱	≥304 不锈钢 IP65 防水开关箱，顶部斜面	材质厚度根据电控箱大小选定
	控制方式	触摸屏+手动	自动温度显示
	电源配置	380V/50Hz	3 相 5 线制

备注： 1、冻结能力，与食品的形状、大小、含水量和物化性质有关。

2、使用环境，本系列产品在加工车间温度低于 20℃ 情况下运转效果最佳。

附图 1:双螺旋制冷机结构示意图，不作为实际用图



二、双螺旋制冷隧道技术参数及配置

1.设备名称及名义产量

设备名称：双螺旋制冷隧道

2.冻结产品参数与设计工况

冻结产品的参数		设计工况	
冻品名称	肉丸	冻品进料温度	小于等于 35℃
标称冻结能力	≥3000kg/h	冻品出料温度	大于等于-18℃
冻品单重	250*150*50mm/500g	蒸发温度	大于等于- 42℃
冻结方式	平铺	库内温度	大于等于- 35℃
摆放密度	大于等于 8kg/m²	冻结时间	连续可调
库体尺寸 (长*宽*高)	15350×6570×4700mm	安装空间高	库体以上空间保留≥1200mm

3、设备基本技术参数及各部分配置

1) 基本技术参数

结构形式	双螺旋	耗用冷量	510KW
螺旋层数	2x21 层	装机容量	78.5kw (不含选配装置)
			87KW (含选配装置)
网带宽度	总宽 868mm (有效宽度 734mm)	制冷工质	R507
层间净高	100mm	融霜方式	水融霜
网带长度	665m	库板厚度	120mm
进料长度	1500mm	出料长度	600mm
进料距地面高度	900mm	出料距地面高度	900mm

2) 各部分配置

项目	名称	配置情况及特点	备注
网带	网带材料	网带采用高强度 304 不锈钢弹簧丝, 节距 34mm, 支轴直径 6mm, 螺距 8mm, 丝径 1.5mm	
	网带挡边	高分子材料	
	网带清洗及吹干	网带: 水喷淋+气吹干	
网带驱动	驱动减速电机	1 台	
	传动结构	驱动减速电机置于库体顶部, 传动支撑采用碳钢材料作防腐处理	
	配套供油系统	传动部位轴承全部由供油泵智能定期注油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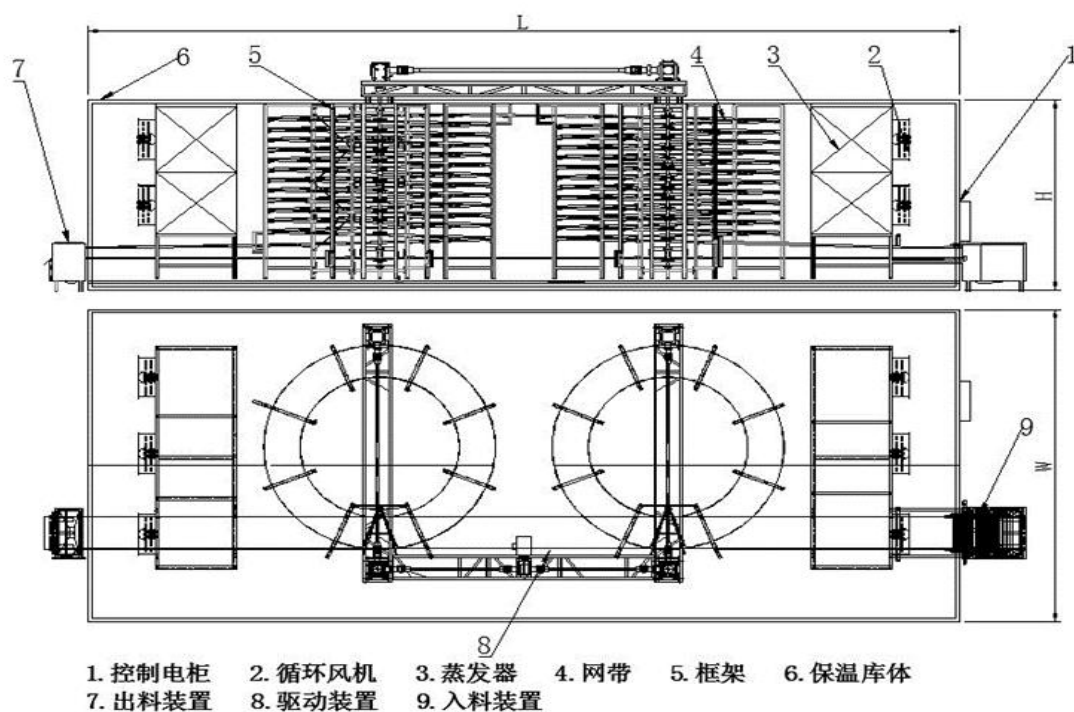
保温结构	保温库板材料	聚氨酯保温板（顶板/双面 0.5mm 不锈钢板）（墙板外 0.8mm 磨砂面不锈钢板/内 0.5mm 不锈钢板（底板内 2mm 不锈钢板，外 0.5mm 不锈钢板），墙板与地板采用圆弧角，墙板与地板采用插口连接，底库板为船槽铺底现场全满焊接不锈钢地板，防透冷透水	库外不锈钢板面采用亚光拉丝方波纹，库内板面采用平面亚光拉丝
	排水点	置于库体的 2 个角上，可集中排水	排水使用不锈钢管集中就近引至排水沟
	库门	配电加热, 方便低温开启	
	照明灯	库内设 LED 低温防水照明灯，36V 安全电压	
	维修通道	内部设维修通道，方便检修	
	充注容重	$\geq 42 \text{ kg/m}^3$	
	库体基础	混凝土基础（提供图纸客户制作）	
螺旋体	转笼	无	
	支撑框架	SUS304，满焊，符合卫生条件	
	网带驱动类型	双侧驱动系统	
	传动轴	≥ 304 不锈钢	
	网带导轨与滑块	高分子材料	
蒸发器	蒸发器台数	$\geq \text{SUS304}$ 6 台	
	蒸发管	≥ 304 不锈钢管	
	翅片材料	铝合金	
	框架	≥ 304 不锈钢	
	供液方式	桶泵供液与重力供液相结合	
	除霜	水融霜	
轴流风机	数量	18 台	
	风叶	压铸铝叶轮	
	风筒	不锈钢	
	电机	3kw/台(全封闭结构)	
臭氧发生装置	结构形式	外置皮管式	
	外壳材质	$\geq \text{SUS304}$ 不锈钢	
	控制方式	智能定时	
网带在线清洗	控制方式	PLC+触摸屏	
	材质	支架、管路、喷嘴及箱体均为不锈钢 304	

装置	供水要求	进水 2~4bar，出水~16bar，水量 15m ³ /h	
	供气要求	6bar，无油无水	
	清洗程序	根据用户工艺要求定制	
电气控制	电控箱	≥304 不锈钢 IP65 防水开关箱，顶部斜面	材质厚度根据电箱大小选定
	控制方式	触摸屏+手动	自动温度显示
	电源配置	380V/50Hz	3 相 5 线制

备注： 1、冻结能力，与食品的形状、大小、含水量和物化性质有关。

2、使用环境，本系列产品在加工车间温度低于 20℃ 情况下运转效果最佳。

附图 1:双螺旋制冷机结构示意图，不作为实际用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及评分条件偏离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服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提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评标小组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投标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供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招标；(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及评分条件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参数”中的设备技术参数表中的要求逐条应答，

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条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中**商务文件评分部分除价格分之外的部分**逐条应答，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符合”“不符合”）。对符合的项目要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栏内填写证明材料所在标书的正确页码方便评委核实，且所有证明材料按顺序排列，并加注标题。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六、服务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投标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招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投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
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
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或非小型、微型企业生产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

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附件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
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
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